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再字第5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(兼蔣賴阿景之承受訴訟人)

視同抗告人 蔣雪梅(兼蔣賴阿景之承受訴訟人)

蔣敏村(兼蔣賴阿景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抗告人因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本院113年度家聲再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本
院113年度家聲再字第5號（下稱補正裁定）不服，並無民事
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5條及第486條第2項得提出異議情形，
雖誤為異議，依上開說明應視為已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
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所為命當事人補
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上開規
定，自在不得抗告之列。另提起抗告，如係對於不得抗告之
裁定而抗告者，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三、查抗告人因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141
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2
月23日以補正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
幣1,000元。抗告人不服該裁定，於114年1月16日提出「民
事異議狀」，惟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補正裁定非屬得提出異議

01 之情形，應視為抗告，又該裁定核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
02 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5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06 法官 劉惠娟

07 法官 蔡建興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0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五百元。

11 書記官 詹雅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